【法规标题】港珠澳大桥广东水域通航安全管理办法

【颁布机构】广东省人民政府

【颁布日期】2019-10-26

【实施日期】2020-01-01

【最新发文号】粤府令第267号

【最新修订日期】无

【最新实施日期】无

【时效性】有效

【文件解读】https://www.gd.msa.gov.cn/gd/ShowArticle.asp?ArticleID=37163

##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

(第267号)

《港珠澳大桥广东水域通航安全管理办法》已经 2019 年 10 月 26 日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 第 69 次常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省长 马兴瑞 2019年11月7日

第一条 为了加强港珠澳大桥广东水域通航安全管理,保障港珠澳大桥和过往船舶安全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,结合本省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港珠澳大桥广东水域的船舶航行、停泊、作业,以及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活动,适用本办法。本办法所称船舶包括浮动设施。

第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对港珠澳大桥通航安全实施监督管理。

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、自然资源、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、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, 依法负责有关港珠澳大桥通航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港珠澳大桥管理单位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,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,落实港珠澳大桥通航安全相关责任。需航经港珠澳大桥的船舶,其所有人、经营人、管理人应当履行安全职责,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,督促船舶、船员遵守本办法,保障港珠澳大桥通航安全。

第五条 港珠澳大桥设置三座航道桥和一个隧道区。航道桥自东向西依次为青州航道桥、 江海航道桥和九洲航道桥。隧道区为港珠澳大桥警 3 号灯浮标、4 号灯浮标连线至港珠澳大 桥警 7 号灯浮标、8 号灯浮标连线之间的范围。需航经港珠澳大桥的船舶应当在桥梁航道或 者隧道区航行。

第六条 港珠澳大桥航道桥通航孔设置及通航净空尺度如下:

(一) 青州航道桥:一个主通航孔和两个副通航孔,主通航孔通航净空宽度 318 米、净空高度 42 米; 副通航孔通航净空宽度 85 米、净空高度 20 米。

- (二) 江海航道桥:两个主通航孔和两个副通航孔,主通航孔通航净空宽度 173 米、净空高度 24.5 米;副通航孔通航净空宽度 85 米、净空高度 20 米。
- (三) 九洲航道桥:一个主通航孔和两个副通航孔,主通航孔通航净空宽度 210 米、净空高度 40 米;副通航孔通航净空宽度 85 米、净空高度 20 米。

第七条 港珠澳大桥三座航道桥对应设置青州、江海、九洲三条桥梁航道:

- (一) 青州桥梁航道长度为桥轴线两侧各 1852 米, 航道走向为 0°~180°;
- (二) 江海桥梁航道长度为桥轴线两侧各 1000 米, 航道走向为 165°~345°;
- (三) 九洲桥梁航道为九洲港航道中桥轴线两侧各 1000 米的航道, 航道走向为 149°~329°。

第八条 港珠澳大桥广东水域设置两级通航安全警戒线,一级警戒线位于桥轴线两侧,距桥轴线 1000 米;二级警戒线位于桥轴线两侧,距桥轴线 5000 米。

第九条 除应急处置、执行公务,以及依法经海事管理机构许可的水上水下活动外,任何船舶不得进入一级警戒线内的桥梁航道和隧道区以外水域。

禁止在一级警戒线内从事下列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行为:

- (一)淌航、掉头;
- (二) 通航桥孔内追越或者并列行驶;
- (三) 逆向通过单向通航桥孔;
- (四) 横越桥梁航道:
- (五) 船舶罗经校验、试航船舶效用试验:
- (六) 编解队、过驳作业;
- (七) 从事捕捞、水产养殖、水生作物种植;
- (八) 其他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活动。

第十条 除在港区、码头、锚地或者依法经海事管理机构许可的水上水下活动外,任何船舶不得在二级警戒线以内锚泊和作业;确因紧急情况需要锚泊的,应当立即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,并按照规定显示信号,用甚高频等方式通报船舶动态,并采取有效措施尽快驶离。港珠澳大桥所在区域发布蓝色以上台风预警信号,或者升挂台风信号2号以上风球时,任何船舶不得在二级警戒线以内锚泊和作业。

第十一条 需要在二级警戒线以内锚泊、系泊和作业的船舶,应当落实安全措施,防止发生走锚、断缆及其他危及港珠澳大桥安全的事故或者险情。非自航船舶锚泊时应当配备满足安全要求的拖轮值守。

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二级警戒线以内进行水上水下活动前,应当通报港珠澳大桥管理单位。

第十三条 船舶进入二级警戒线以内,应当加强瞭望,谨慎驾驶,及时了解水域范围内的交通状况,以安全航速行驶,并遵守海事管理机构的报告要求。

第十四条 船舶进入桥梁航道和隧道区前,应当保持主机、舵、锚、航行信号、通信、导航设备、拖带设备以及应急设备处于良好技术状态;船舶进入桥梁航道前,船长应当在岗值班,及早与过往船舶取得联系,明确各自动态及会让意图。

第十五条 船舶通过桥梁航道前,应当根据潮汐、水位变化情况核实桥梁航道、通航桥孔的实际通航净空高度和宽度;根据本船的吨位和当时水面以上的最大高度,保留足够的富裕高度和富裕水深,选择适合本船安全航行的桥梁航道及通航桥孔通过。船舶通过隧道区前,应当根据本船的吨位,保留足够的富裕水深。

第十六条 船舶通过港珠澳大桥通航孔时,应当在桥涵标引导下航行,遵守下列航行规则:

- (一) 青州航道桥主通航孔双向通航;其东侧副通航孔为由南向北(上行)船舶单向通航,其西侧副通航孔为由北向南(下行)船舶单向通航。
- (二) 江海航道桥东侧主通航孔、副通航孔均为由南向北(上行)船舶单向通航;其 西侧主通航孔、副通航孔均为由北向南(下行)船舶单向通航。
- (三) 九洲航道桥主通航孔双向通航;其东侧副通航孔为由南向北(上行)船舶单向通航,其西侧副通航孔为由北向南(下行)船舶单向通航。
- (四) 航经单向通航桥孔时,沿桥孔中轴线航行;航经双向通航桥孔时,要避免在桥孔下方交会,无法避免时,尽可能靠右航行,并与桥墩边缘保持足够的安全间距。
- 第十七条 高速客船通过桥梁航道时, 航速不得超过 25 节, 不得低于 5 节。除高速客船外, 其他船舶通过隧道区时航速不得超过 15 节, 通过桥梁航道时航速不得超过 12 节, 不得低于 5 节。

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船舶不得进入桥梁航道:

- (一) 港珠澳大桥所在区域升挂台风信号 3 号以上风球或者风力达到 8 级以上的;
- (二) 发现一级警戒线内航道、航标等存在异常情况妨碍本船正常通过的;
- (三) 本船操纵能力受限或者航行设备出现故障,不能确保安全通过的;
- (四) 载运爆炸品的;
- (五) 拖带总长度超过 200 米或者拖带总宽度超过 40 米的拖带船队,或者夜间拖带的;
- (六) 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禁止船舶通过桥梁航道的其他情形。
- 一级警戒线内能见距离小于 1000 米时,除高速客船外,其他船舶不得进入桥梁航道; 能见距离小于 500 米时,高速客船及其他船舶均不得进入桥梁航道。船舶航行应当遵循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,落实环境保护有关管理要求。

第十九条 港珠澳大桥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通航安全管理责任:

- (一) 建立安全保障机制,排查整改安全隐患,确保港珠澳大桥满足设计的通航标准;
- (二) 按照规定和相关标准,设置和维护港珠澳大桥防撞、监控设施等安全设施,确保标识清晰、效能完好;
- (三) 加强一级警戒线内水域通航安全监控,发现影响通航安全异常情况时,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,并向过往船舶发出安全预警信息,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:

- (四) 对港珠澳大桥结构、防撞设施等进行有碍通航安全的维修、作业时,应当按照 有关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,经批准后方可进行;
  - (五) 建立紧急救援机制,应对紧急情况。
- 第二十条 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者险情,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组织自救、互救,避免或者减轻可能对港珠澳大桥造成的危害,并立即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。
-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港珠澳大桥导助航设施移位、损坏、灭失及其他有碍通 航安全的异常情况,应当立即向港珠澳大桥管理单位、海事管理机构报告。
- 第二十二条 负责港珠澳大桥导助航设施维护的单位,应当定期巡查、维护,并保障港珠澳大桥导助航设施处于良好工作状态。负责港珠澳大桥航道管理的单位应当定期测量桥梁航道水深,并将相关资料及时报送海事管理机构。
-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》的有关规定处罚。
-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:
  - (一) 航速,是指船舶航行时的对地速度。
  - (二) 拖带总长度,是指从顶推或者吊拖船队的最前端至最末端之间的水平距离。
  - (三) 拖带总宽度,是指拖带船队整体最宽处的宽度。
-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